



106年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3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6 / 03 / 01
案例主題	性別變更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 O 君持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向本所辦理性別變更登記(男變女)。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確認具備變性之認定要件：經二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之診斷書及合格醫療機構開具已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之手術完成診斷書(依內政部 97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戶字第 0970066240 號令) 後，辦理出生別變更。(二) 再辦理統號變更，並依函示將記事例有關性別變更之文字職更刪除(依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45703 號函) ， 完成登記。(三) 電聯區公所兵役課確認當事人役別已更正為空白並由當事人申請換寫簿頁，僅於除戶之戶籍謄本上保留變更性別記事以備查考，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記事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參 76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547743 號、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67732 號)。